

##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 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依本條例之規定統一稽征其未規定者仍依各稅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稅款滯納金及罰鍰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 第 三 條 為使課征公平確實起見營業人應使用政府規定之統一發票於交易行為發生時開立並應依照規定期間填報使用明細表

#### 第二章 稅目及其分類

- 第 四 條 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之稽征稅目除關鹽兩稅由中央直接征收及煙酒二項實行專賣外暫定如左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稅
  - 三、印花稅
  - 四、貨物稅
  - 五、土地稅
  - 六、營業稅
  - 七、房捐
  - 八、契稅
  - 九、屠宰稅

- 十、筵席及娛樂稅
- 十一、使用牌照稅
- 十二、特別稅課之戶稅
- 十三、臨時稅課之防衛捐

第 五 條

印花稅分類如左

第一類商事憑證類分為左列四項

- 甲 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  
股票及債券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 乙 保險契據承攬承頂契據預定買賣契據居間行紀  
及代客買賣之契據
- 丙 匯兌儲蓄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提取貨物  
之單據簿摺寄存契約單據
- 丁 營業所用之簿摺運送契約單據委託書契

第二類產權憑證類授產析產契據權利書狀典賣轉讓或  
買受財產契據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租賃契據  
承頂承租官產證照

第三類人事憑證類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婚姻證書受  
聘延聘書據保證書結據

第四類許可憑證類各項許可證照車船航空機證照自衛  
狩獵武器證照運輸護照旅行護照

第五類其他憑證類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兵役證書畢業修業證明書勞務報酬收據簿籍申請  
書及訴願書據暫予免貼印花稅票

第 六 條

貨物稅內之礦產皮統及化粧品三目暫予停征

第 七 條

特產稅暫予停征

第 八 條

分類所得稅除營利事業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所得  
外其報酬及薪資所得利息所得均准納稅人於完納戶稅時照  
額抵納同年度本人戶稅及其帶征防衛捐

前項一時所得暫對一、行商所得二、獎券所得三、證  
券買賣所得四、贈與所得課征但贈與所得其合於遺產稅法  
之規定者抵納遺產稅

第 九 條 凡應納戶稅之收入額達綜合所得稅起征點者就其超額部份改征綜合所得稅

第 十 條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前項遺產逾期或隱匿不報者以逾期申報日或征收機關自行查定之日時價為準

第 十 一 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課征遺產稅但其在死亡前五年以上分析或贈與之財產具有公證書或經認證之私證書確屬無誤者得予免稅

### 第三章 起征點級距及稅率

第 十 二 條 分類所得稅之起征點及稅率如左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

一 每半年所得額滿六百元至二千元者課征百分之五

二 超過二千元至四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

三 超過四千元至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九

四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二

五 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六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

七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五

八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九 超過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十 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

第 十 三 條

- 二 第二類報酬及薪資所得每月所得額滿三百元至五百元者課征百分之一超過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
  - 三 第三類利息所得按實際所得一律課征百分之三
  - 四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每年所得額滿一千二百元者一律課征百分之六
  - 五 第五類一時所得按每次所得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 綜合所得稅之年稅率如左

- 一 按戶稅應課收入總額在三萬零一元以上至六萬元者課征百分之十二
- 二 超過六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五
- 三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八
- 四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二
- 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六
- 六 超過二十五萬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 七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五
- 八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 九 超過五十萬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 超過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

第 十 四 條

- 遺產稅按遺產淨值滿五萬元者起征其稅率如左
- 一 五萬元至七萬元者一律課征百分之一
  - 二 超過七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

- 三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
- 四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 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六
- 六 超過四十萬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二十四
- 七 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十
- 八 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十
- 九 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十
- 十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條

印花稅起征點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商事憑證

甲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千分之四

乙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一千元以內者五角超過一千元者一元

丙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單據每件二角簿摺每件二元

丁項商事憑證每件額滿十元者起征其稅率為每件三元

第二類產權憑證每件額滿五百元者起征其稅率為每件五元

第三類人事憑證每件三元

第四類許可憑證每件三元

第五類其他憑證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元貼印花稅票五

分

各項憑證應貼印花數額不及五分者以五分計

第十六條 貨物稅內之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五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赤糖稅按糖類稅率八成征收之

第十七條 田賦賦率如左

一 田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每元征乾燥稻谷征實八·八五公斤公學糧二·六五公斤防衛捐二·六五公斤並另隨賦給價收購糧食乾燥稻谷十二公斤

二 田以外各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及前項賦率以每期核定收購糧食價格申算折征代金

前項隨賦收購糧食價由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送經台灣省臨時省議會通過後公佈施行

第十八條 營業稅之起征點及稅率如左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率標準其總收入額月滿三千元者課征千分之六但行商課征千分之三十

二 以營業總收益額為課稅標準其總收益額月滿六百元者課征百分之三但行商課征百分之六

前項有關進出口業及國防民生必需品之製造業均應按前項第一款稅率課征但谷米業減半征收

第十九條 房捐以建築物為課征對象其捐率規定如左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課征百分之二十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課征千分之二十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按其全年租金課征百分之十自用者按其房屋現值課征千分之六

前項出租房屋無論營業或住家用其租金不及上項自用房屋現值稅率者應分別以現值千分之二十或千分之六計算征收凡經省政府核定發生房屋恐慌之地區並經市縣議會之決議對於空房屋得加倍征收之但工廠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

房屋按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減半征收征收空房捐之地區在征收空房捐期間內對於新建築之房屋免征其房捐一年

第二十条 筵席及娛樂稅之稅率如左

一 筵席課征百分之十

二 娛樂稅

甲、電影課征百分之二十

乙、戲劇課征百分之十

丙、書場球房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課征百分之五

第二十一条 使用牌照稅之稅率如左

一 機動車年稅率

等級	年份分數	乘人小汽車			乘人大汽車	載貨汽車	機器腳踏車
		一等	二等	三等	稅率	稅率	稅率
一	1952-1951	1800	1770	1740	960	480	120
二	1950-1947	1630	1600	1570	880	440	110
三	1946-1944	1460	1430	1400	800	400	100
四	1943-1941	1290	1260	1230	720	360	90
五	1940-1938	1120	1090	1060	640	320	80
六	1937-1935	950	920	890	560	280	70
七	1934-1932	780	750	720	480	240	60

甲、在動員戡亂期間為厲行節約鼓勵公用事業發展起見除公路局核准登記有案之汽車行業外對於各機關及公私營業機構公司行號暨私人所有自用之乘人大小汽車及載貨汽車應分別按表列各該車類稅率增加十倍征收之（連同原稅率計十一倍）大小吉普車比照表列乘人小汽車稅率增加五倍征收之（連同原稅率計六倍）

- 乙、機動車輛應帶征防衛捐百分之五十
- 二 人力車
  - 甲、二輪人力車載貨人力車人力推行車每輛全年三十六元
  - 乙、腳踏車每輛全年十八元
  - 丙、三輪人力車每輛全年五十四元
- 三 獸力車每輛全年七十二元專供農業上應用者一律減半課征
- 四 機器駕駛船每總噸年稅六元
- 五 人力駕駛船每隻全年征稅如左
  - 甲、船筏等在十公尺以內者每艘每年征收三元十公尺以上者每公尺應增收五角
  - 乙、貨船載重在一百市擔以下者每艘每年征收十元載重超過一百市擔者每增一百市擔增收五元

第二十二條

- 戶稅之起征點及年稅率如左
- 一 自然人及營利法人資產總額滿三千元者就其資產總額課征千分之五享用財產加倍課征
  - 二 收入總額滿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五百元者就其收入總額課征百分之二
- 超過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三
- 超過五千元至七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四
- 超過七千五百元至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五
- 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二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六
- 超過一萬二千五百元至一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七
- 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一萬七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八
- 超過一萬七千五百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



之九

超過二萬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征百分之十

一

####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所得稅之所得額營業稅之總收入額或收益額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如期申報者每逾一日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罰鍰逾三十日者征收機關應即逕行決定其應納課稅額

遺產稅之遺產清冊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如期申報者每逾三日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一罰鍰逾期六十日者征收機關應即逕行決定其應納課稅額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匿報或短報者征收機關除逕行決定其應納課稅額外並就其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款但罰鍰及應納稅額之總和不得超過其課稅財產總額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一逾期三十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營業稅依法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廠商應於次月十日前按其上月營業額自行填單逕向當地公庫繳納上月份營業稅如有虛報者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罰如有逾期繳納者依照前項規定加征滯納金

第二十六條 印花稅負責貼花人不貼用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之罰鍰將已貼用印花稅票揭下重用者應按重用額處八十倍之罰鍰

貼用印花稅票於每枚稅票與原件騎縫處未加蓋圖章者處以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產製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有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達三次以上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禁止其產製貨物銷售

- 第二十八條 田賦征實逾期滯納未滿一個月者照完糧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加征百分之十逾期二個月以上者加征百分之二十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二十九條 完納契稅應於賣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後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成立後二個月內為之逾期不納者除責令補納外每逾十日照應納契稅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六十日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三十條 屠宰稅納稅義務人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逃漏部份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 第三十一條 筵席稅及娛樂稅代征人有逾期繳納者除追繳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不為代征或短征或匿報稅款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之罰鍰經處罰兩次後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
- 第三十二條 戶稅納稅義務人收到申報表不依期限填報者征收機關應逕行決定其應納之稅額  
前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或短報者除補征稅款外並處以匿報或短報部份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前項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未逾一個月者照所欠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之罰鍰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六十之罰鍰逾期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百之罰鍰  
防衛捐得適用併同征收各稅罰則之規定
- 第三十三條 營業人違反統一發票辦法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營業人對於統一發票有漏開避開短開或為虛偽之填載申報者除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按所漏營業稅所得稅稅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罰違反三次者勒令停業
- 第三十四條 罰鍰案件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 第三十五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七日內為之主管征收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

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征收機關提繳應納罰  
鍰及滯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

第三十六條 各級機關承辦稅務人員有違反職務之行為依刑法之規  
定處斷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公布日至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